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盛城”）为我公司参股公司，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青龙湖盛城体育公园规划项目已停止投入并终止，为此导致青龙湖盛城在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对在建工程青龙湖体育公园项目计提减值准备33,152万元。截至2014年末，青龙湖盛城经审计总资产6,300.81万元，净资产-10,225.06万元，净利润-33,371.99万元，预计无法清偿全部债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青龙湖盛城剩余资产情况，公司对应收青龙湖盛城15,458.9万元应收款提取坏账准备9,564.49万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9,564.49万元。同时由于青龙湖盛城业绩亏损，公司对青龙湖盛城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8,884.55万元。上述合计对2014年第四季度和2014年全年净利润影响额为减少18,449.04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据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四、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资产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对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因业绩亏损原因本期计提资产减值，遵循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资产实际状况。同意公司本期对应收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